Languages

English
Русский
日本語
Deutsch
Français
Español
العربية

搜索 无障碍浏览
2021年9月27日 星期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Languages

  English
  Русский
  日本語
  Deutsch
  Français
  Español
  العربية

- 微言教育
- 无障碍浏览

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印发通知部署做好现有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由备案改为审批工作

2021-09-18　来源：教育部

近日，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减”文件），教育部会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通知，就做好现有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由备案改为审批工作进行部署。

通知强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坚持依法依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对线上机构实施审批，确保证照齐全、规范运营。坚持严格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发放办学许可证，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线上方式从事有偿性学科类培训。坚持协同治理，加强部门协调分工，简化工作程序。2021年底前完成对已备案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审批工作，并同步建立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在依法获得办学许可证及相关证照前，现有线上机构应暂停新的招生及收费行为。

通知明确，对于“双减”文件印发前，按《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校外线上培训的实施意见》（教基函〔2019〕8号）已备案的、面向中小学生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实施审批制度。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明确线上机构审批设置基本要求，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统一的设置要求，对线上机构实施审批，审批通过后发放办学许可证，并在同级民政或市场监管部门分别登记为非营利性或营利性法人。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线上培训机构，一律登记为非营利性法人。

通知要求，各地要统筹校外线下和线上培训规范治理工作，建立教育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协同工作机制，妥善制订详细的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并建立健全常态化的管理和监督制度。教育行政部门牵头组织校外线上培训的综合治理，公开投诉举报方式，联合相关部门现有执法队伍开展网络巡查和综合执法；网信、公安、电信部门要做好违规培训平台和应用软件（含APP）的关停、下架等工作。各地要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将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审批工作纳入督查范畴，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的相关单位及责任人严肃问责，确保工作按期完成。

扫一扫分享本页

（责任编辑：曹建）

相关阅读

文件 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现有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由备案改为审批工作的通知

政府网站
找错

-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中文域名：教育部.政务

京ICP备10028400号-1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25号 网站标识码：bm05000001